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8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黃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廖振鐸等間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31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八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子　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